

(GF—2017—0201)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控科普教育项目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精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科普教育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科普教育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3. 资金来源：自有+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陈项目后续收尾、布展深化设计及创作、布展工程、多媒体设备系统硬件、软件、内容创作及安装调试等。拟分为引导厅、序厅、（第一篇章）寻根溯源、（第二篇章）出彩疾控、（第三篇章）健康科普、（第四篇章）未来发展等六大部分，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在传统图文实物陈列模式的基础上，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通过交互式陈列形式及多媒体、现代声光电的生动演示来创作动态的展陈效果，结合沙盘模型、场景还原、艺术展墙、浮雕雕塑、以及病媒生物标本和防病知识展示等形式，将疾控的历史发展、今日新貌、健康科普等内容充分展示出来，让参观者全面了解、学习疾控相关知识。

6. 工程承包范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科普教育项目布展深化设计与施工及后期布展，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接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现行有关规范及强制性规定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陆元整(¥5783366.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叁拾伍元捌角 (¥ 1003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成梅。

注册编号: 豫 1412019202002423。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含《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明细表》)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3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承包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410000415803980U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河南精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4397540637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93号楼7层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赵继奎
电 话：0371-88882439
传 真：0371-88882439
电子信箱：7366923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4100 1520 0100 5020 91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成交通知书；(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 其他合同文件；(9)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含《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明细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1-86561319

电子信箱：53034528@qq.com

通信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幢 5 层 A 座号

1.2 工程和设备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含主要材料品牌规格明细表）。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提出要求之日起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施工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4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施工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及多媒体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使用承包人提供的素材导致侵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并负责消除影响。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3、9.5、9.6款（清单计价规范与投标清单及清单说明有冲突的地方以投标清单及清单说明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韩志伟；

身份证号：440102196610173230；

职 务：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0371-68089115；

电子信箱：37398684@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5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现场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之日起三个日历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2)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朱成梅 ；

身份证号： 41022119751114530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920200242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2218105 ；

联系电话： 13523455229 ；

电子信箱： 515427328@qq.com ；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93号楼7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项目经理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每月不得少于20日历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缺勤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超过5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7日内承包人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主要管理人员

3.3.1.1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鹏飞；

身份证号：410928198602163332；

技术职称资格等级：中级；

职称证书编号：C19033160902003；

3.3.1.2 设计负责人（深化设计）：

姓名：郑伟；

身份证号：411326198311021559；

技术职称资格等级：中级；

职称证书编号：C19033160901857；

3.3.1.3 智能化系统工程师:

姓 名: 赵继奎;

身份证号: 410781197409090019;

技术职称资格等级: 高级;

职称证书编号: B24049230042005300;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项目开工前3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承包人仍拒绝撤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建议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合同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合同中对监理的授权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场所及费用应含于响应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广军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7941

联系电话:18003860371

电子信箱:53034528@qq.com

通信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幢 5 层 A 座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 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 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2)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免费清运出场;

(3) 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并承担相应费用, 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逾期天数,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单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且连续 3 天及以上降雨;

(2) 6 级及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8 级及以上台风;

(3) 连续 5 天日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连续 5 天平均气温 $\leq -5^{\circ}\text{C}$;

(4) 积雪深度超 20cm、强冰雹、强沙尘暴(能见度 $< 50\text{m}$)等极端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 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

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已有和变更工程相同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双方协商确定；③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价格，重新组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方承担工
程量清单中量的风险，乙方承担工程量清单中价格的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有关通用条款规定执行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隐蔽工程、展墙造型及吊顶工程等基础部分完成后，面层材料及定制产品（包括：建筑装修面层材料、浮雕雕塑、场景模型、布展版面、多媒体设备等项目）施工进场前，经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项目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政府财政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确认结算金额的 97%；合同履行完成，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全部付完____。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审计程序尚未完成导致付款逾期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中止履行合同。

12.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承包人提供等额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____。

(3) 进度款的支付: 网银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 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 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3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结算依据

本项目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审计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2 审计结果效力

双方确认，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金额与审计结果不一致的，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结果低于合同价的，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款项或从应付尾款中直接扣除。

14.2.3 争议处理

双方确认：对于本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同意以财政审计结果作为最终解决依据。承包人特此承诺并同意：不就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申请司法鉴定，放弃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司法鉴定的权利，亦不就此另行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 12.4.1 规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验收合格之日起)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 2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未能配合发包人按建设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未经封样的材料、未按时提交竣工资料、拒绝修复保修问题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000415803980U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承包人：河南精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43975406378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号楼 7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赵继奎
电 话：0371-88882439
传 真：0371-88882439
电子信箱：7366923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4100 1520 0100 5020 9149

